

用水計畫 審核管理及 申報查核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明城

109.6.10



◆用水計畫自民國 85年起始

累計
826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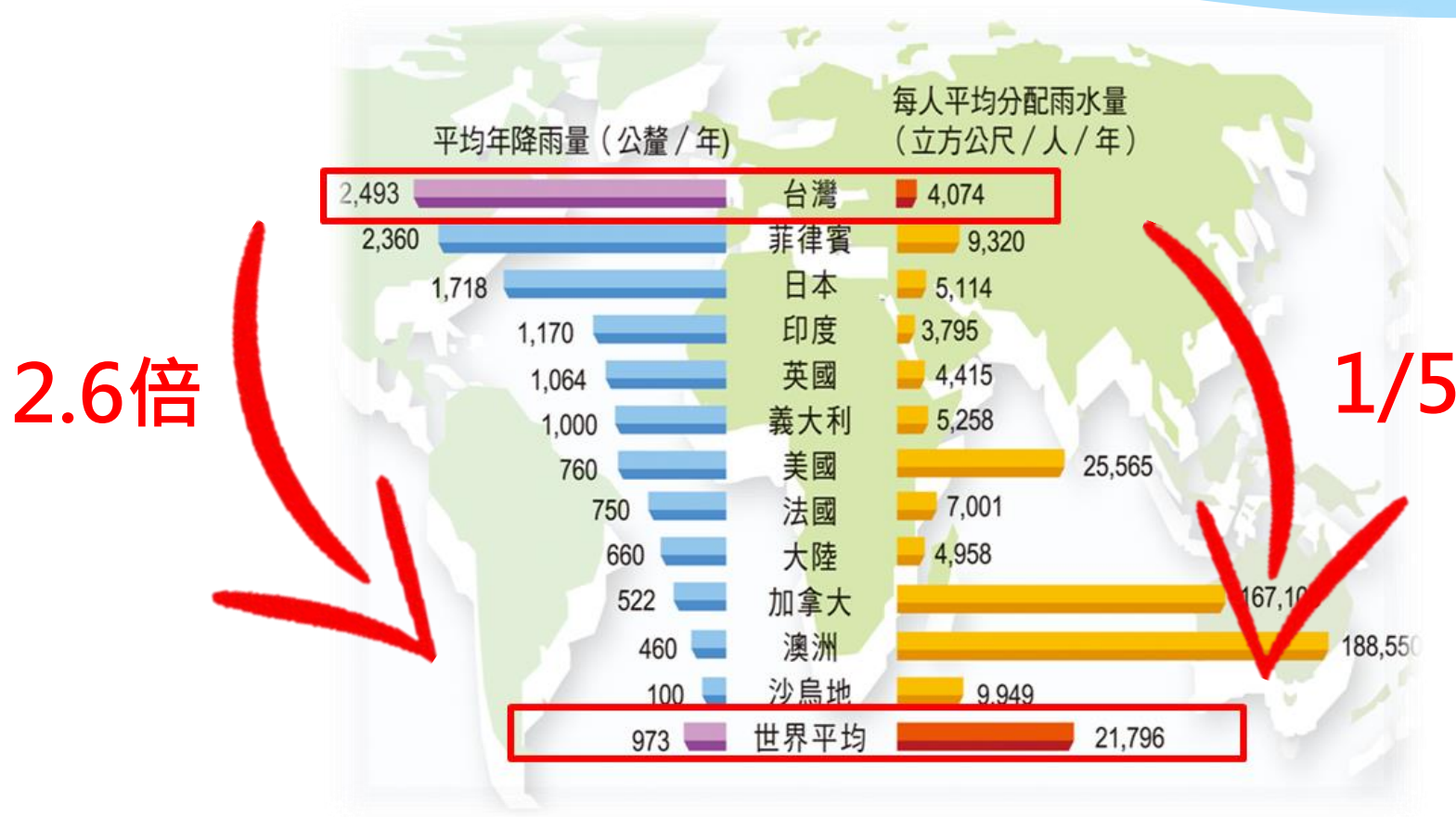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乾旱頻傳 臺灣亦難以自外



◆水資源有限、難以蓄存利用

- 降雨量每年約2,500毫米，世界平均值**2.6倍**
- 地狹人稠，每人可分配量為平均值**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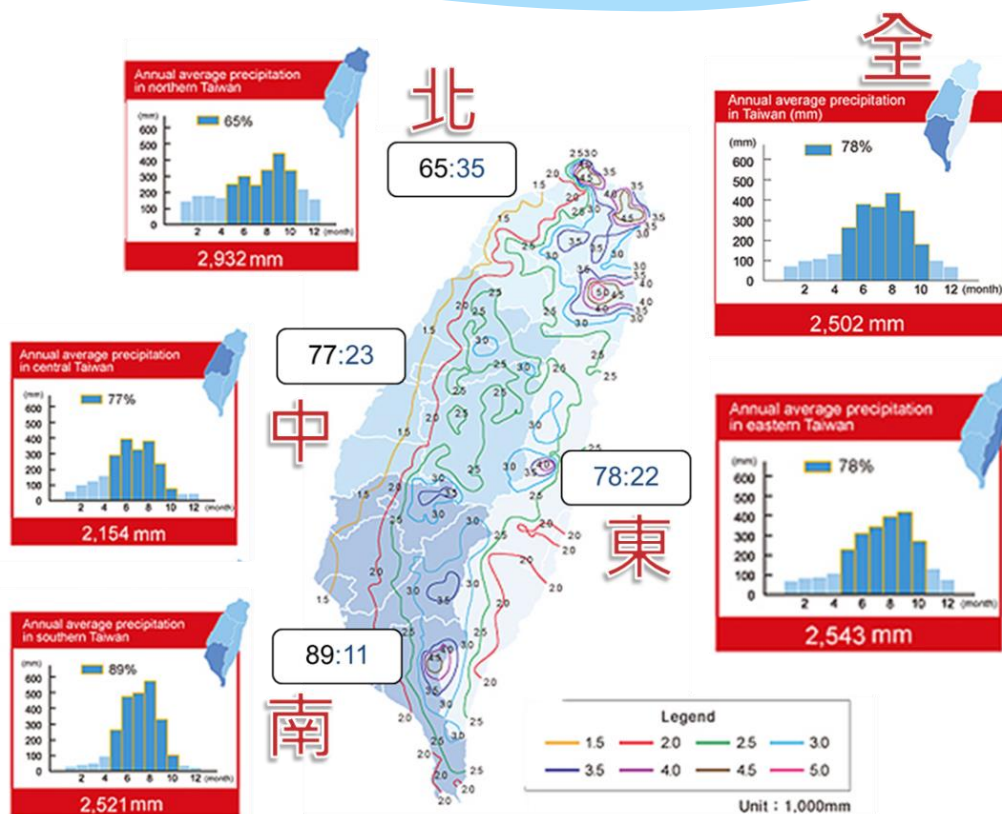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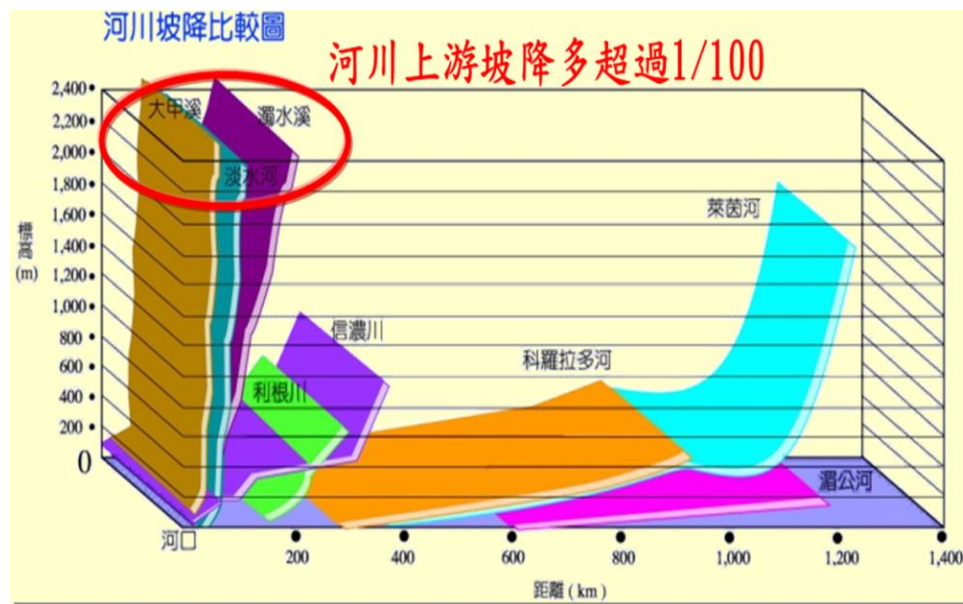


◆水資源有限、難以蓄存利用

- 降雨時空分配不均

尤其南部豐枯比達 **9 : 1**

- 地形陡峻，水流入海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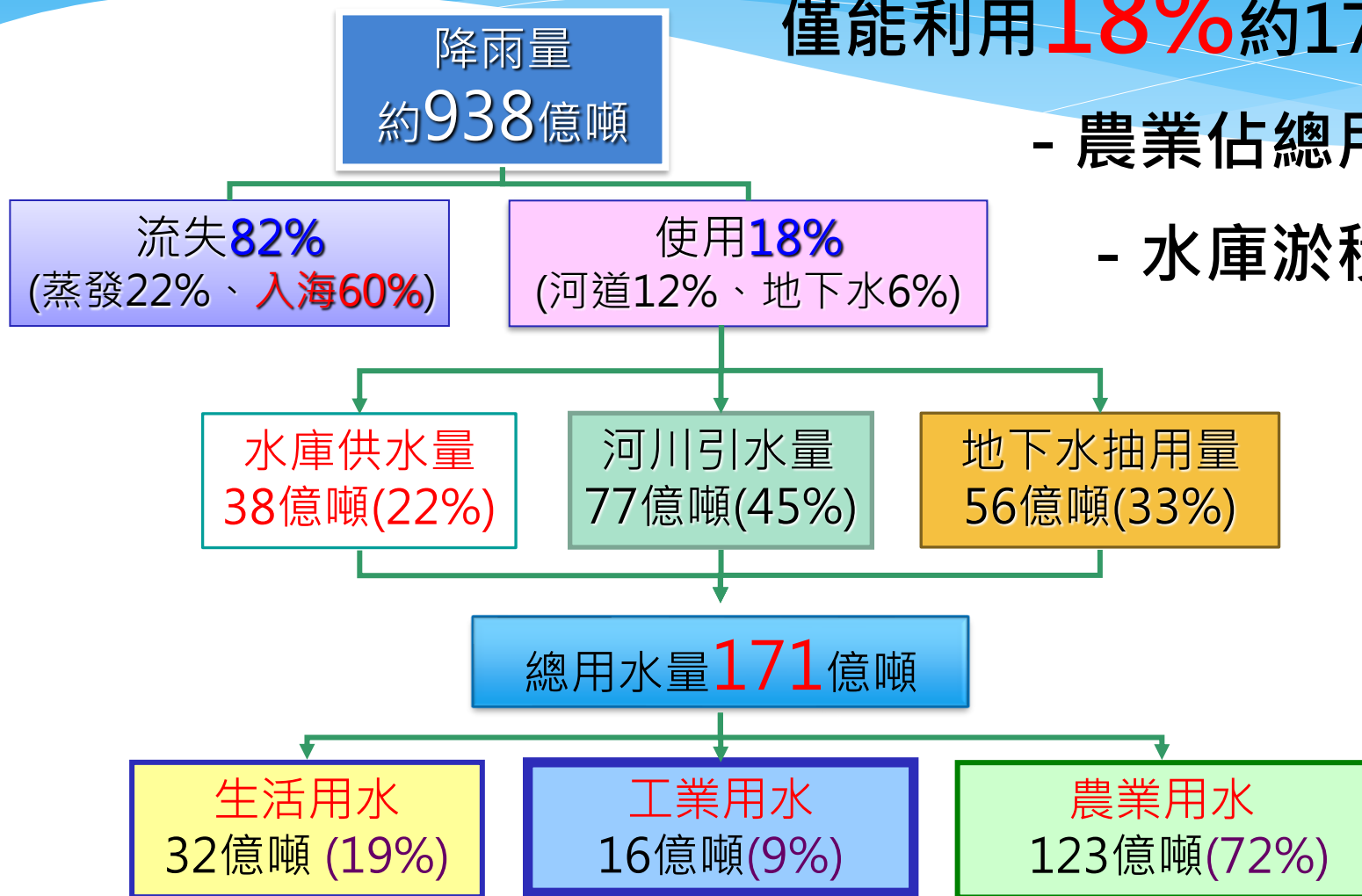
◆水資源有限、難以蓄存利用

- 年總降雨約938億噸，

僅能利用**18%**約171億噸水量

- 農業佔總用水量**7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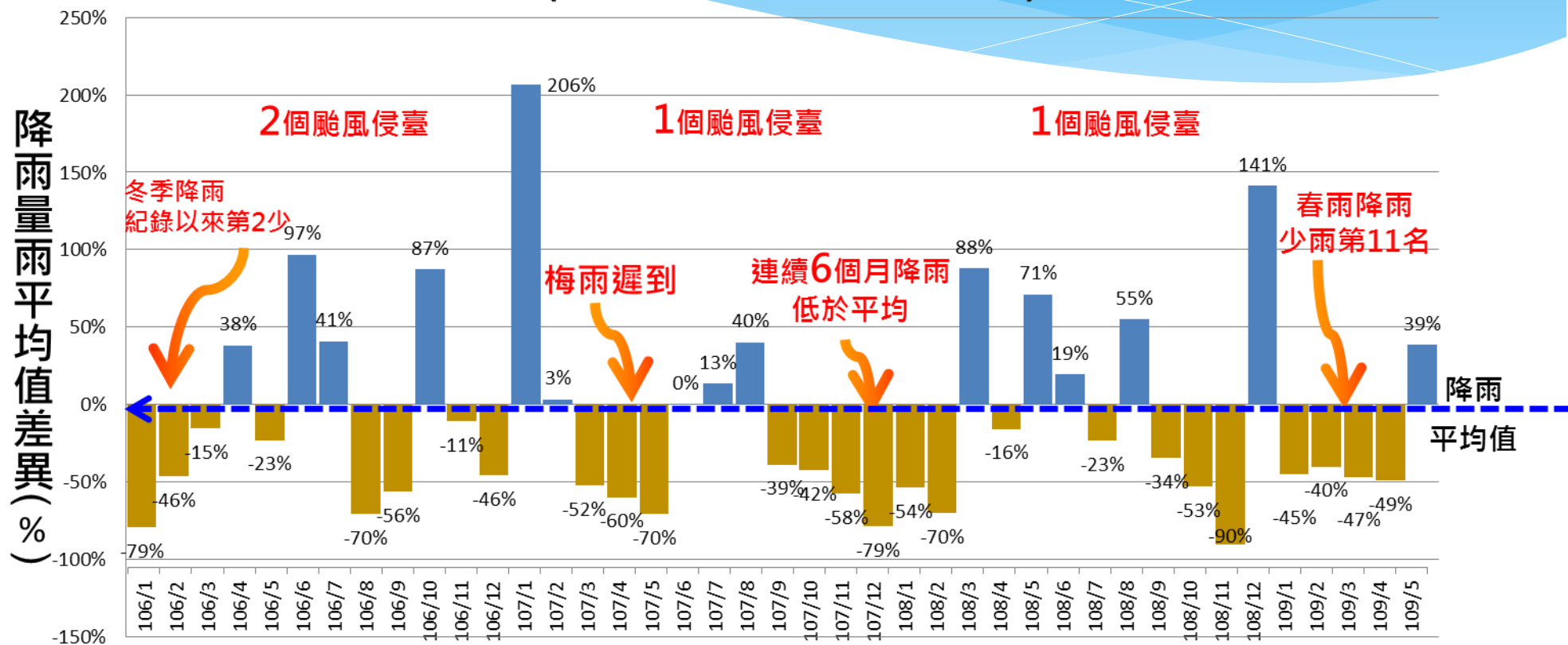
- 水庫淤積率近**3成**



◆近年旱澇轉變迅速且難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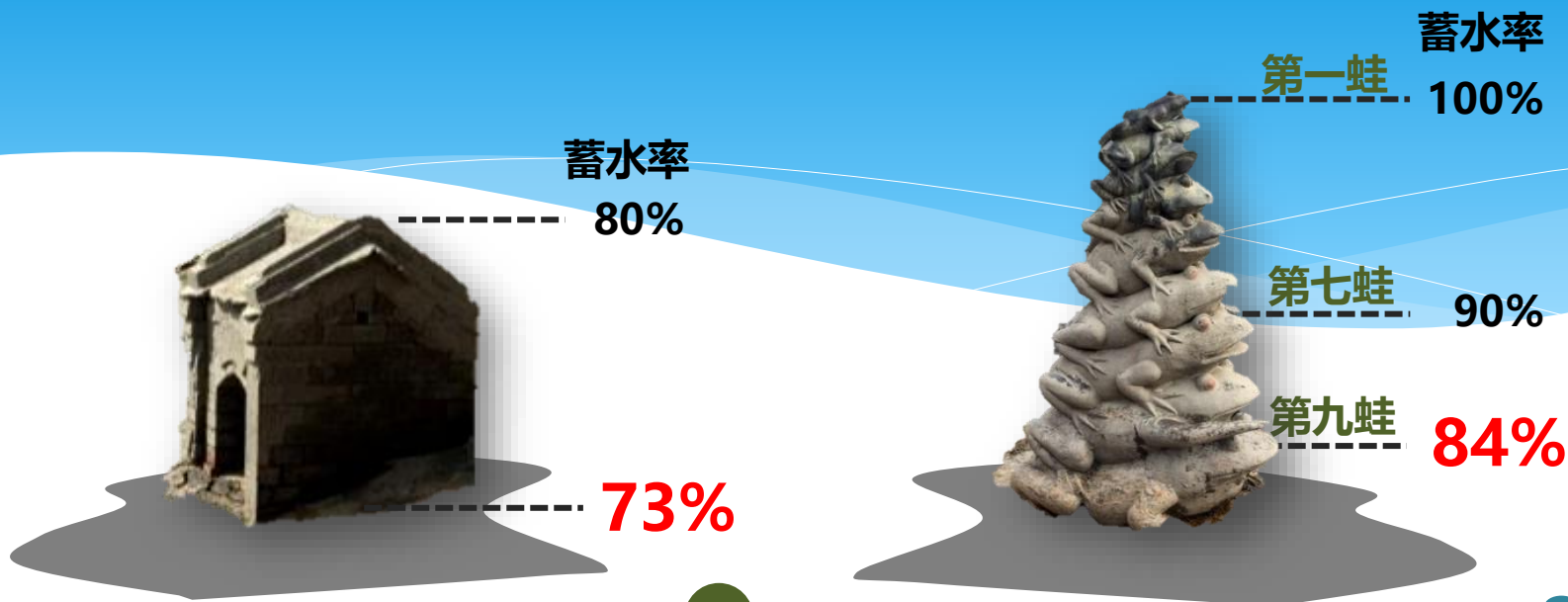
今年春雨為1947年來少雨排名第11名

全臺主要水庫集水區(除新山水庫及翡翠水庫外)逐月降雨距平百分比



- 註1：統計106年1月~109年3月，石門、寶山、寶二、永和山、明德、鯉魚潭、德基、霧社、日月潭、湖山、蘭潭、仁義潭、曾文、烏山頭、南化、牡丹等16座水庫集水區降雨量
- 註2：氣象預報資料以當月預報下個月降雨趨勢，例：5月初水情會議氣象資料中6月之降雨趨勢。

石門水庫土地公廟、日月潭九蛙 現蹤跡



石門水庫

日月潭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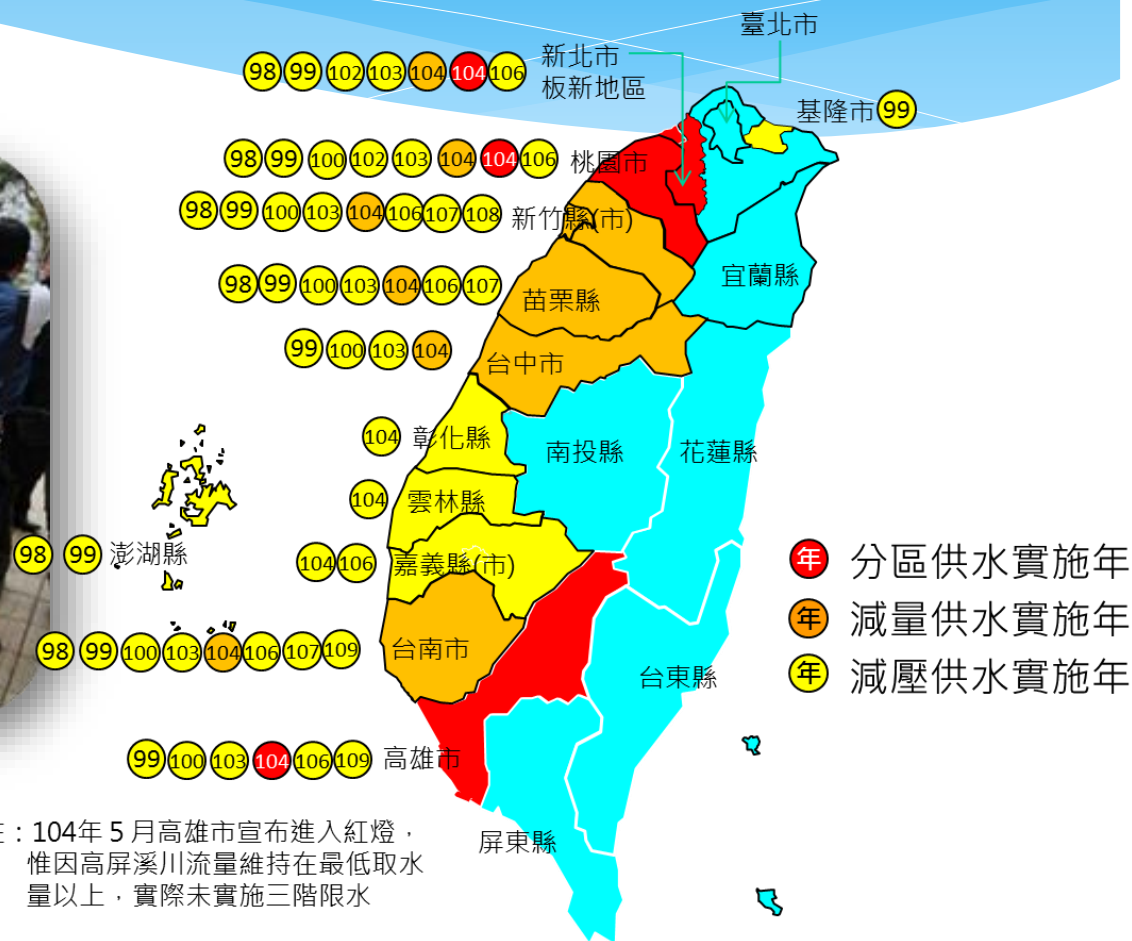
73%
109.2.7

84%
109.2.12

一旦降雨量不足，即可能導致 自來水限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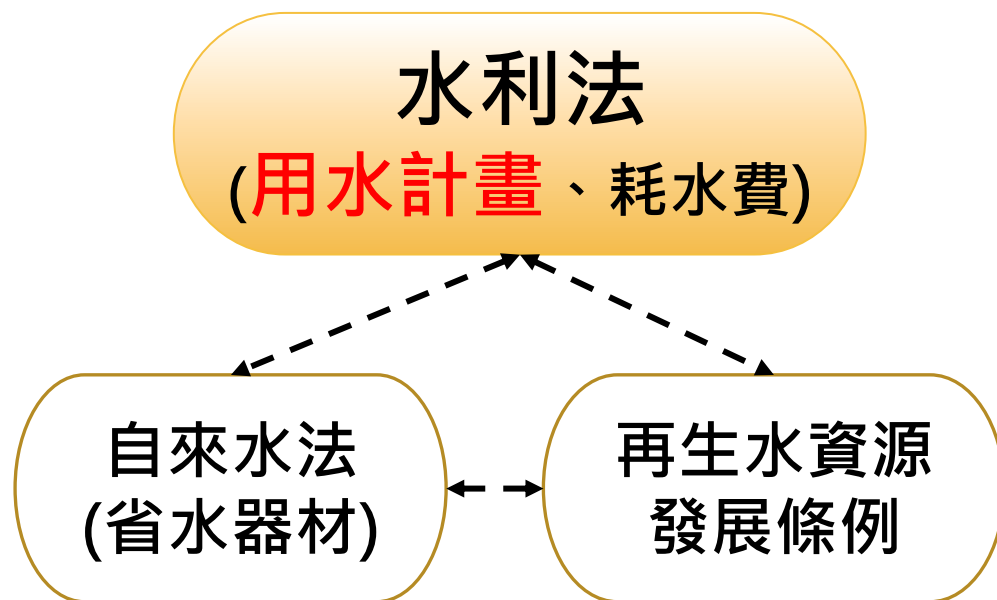


104年4月桃園板新地區實施自來水
供水**5**天停水**2**天措施共34天



◆因應水資源環境變化、推動節水三法

□ 行政院104年4月14日院會，鑑於水資源開發不易，水資源管理策略由「增供應需」轉為「以供定需」，推動**節水三法**為既定政策。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02)2320-611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5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5年5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59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8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
副本：

◆ 用水計畫相關法規

□ 法律

水利法 (105.5.25)

§54-3[主文]、§93-6[檢查權]
§93-7 [罰則]、93-8[罰則]

□ 命令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 辦法 (107.6.28)

用水計畫審查 收費標準 (107.9.14)

□ 行政規則

用水計畫內容及格式規定 (107.3.16)

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 內容及格式 (106.9.15)

違反水利法第54條之3 裁罰要點 (研擬中)

◆ 納入水利法，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

水利法施行細則§46

(105.9.13刪除)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106.9.15廢止)

修法前

修法後

(法源)

水利法§54-1

(105.5.25)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6.6.8/107.6.28)

- 配合環評法、區域計畫法..等法規之審議要求，辦理開發案用水計畫審核之**協助**。

被動



主動

參考



義務

局部



擴大

- 授權水利主管機關訂定用水管理適用範圍及方法：
- 開發行為對象
 - 審核機制
 - 查核機制

◆ 納入水利法，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

水利法施行細則§46

(105.9.13刪除)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106.9.15廢止)

修法前

修法後

(法源)

水利法§54-1

(105.5.25)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6.6.8/107.6.28)

被動

主動

-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供審議機關執行之認定、裁量參考。

參考

義務

- 提升為法律位階，依法行政，促使適法對象配合，健全用水管理制度。

局部

擴大

◆ 納入水利法，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

水利法施行細則§46

(105.9.13刪除)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106.9.15廢止)

修法前

修法後

(法源)

水利法§54-1

(105.5.25)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6.6.8/107.6.28)

被動

主動

參考

義務

- 85年以前之開發案無需提報，85年之後**僅部分開發案辦理納管**。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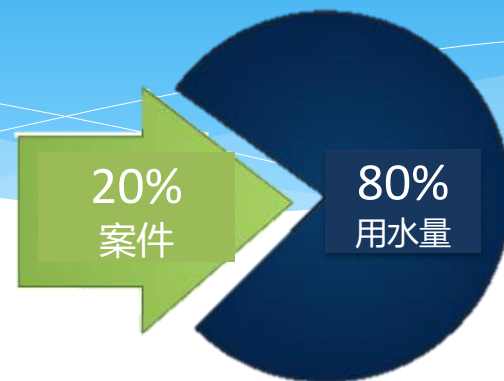
擴大

- **既有開發案**，一定規模以上需補提用水計畫。
- **新增開發案**，一定規模以上之用水戶均納管。

◆應提出用水計畫-依用水量及開發行為類別

1 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以上：

- 興辦或擴增後，用水量 $\geq 300\text{CMD}$
- 既有開發行為，用水量 $\geq 3,000\text{CMD}$



2 符合下列**11**類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認定-依各目的主管法令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3：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33：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1：為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行政院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5：主管機關得選定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7：...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24：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4：...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13：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21：...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35：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用水計畫撰寫重點

• 完整計畫書

- 基本資料
- 計畫概述
- 計畫用水量(期程及水量)
- 節約用水措施(雨水貯留、回收率)
- 水源供應規劃(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如水公司同意函、水權登記等)
- 乾旱缺水應變措施

• 簡 表

屬既有開發行為之補提用水計畫，且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得以簡表提出。

◆ 用水計畫管理



由開發單位函文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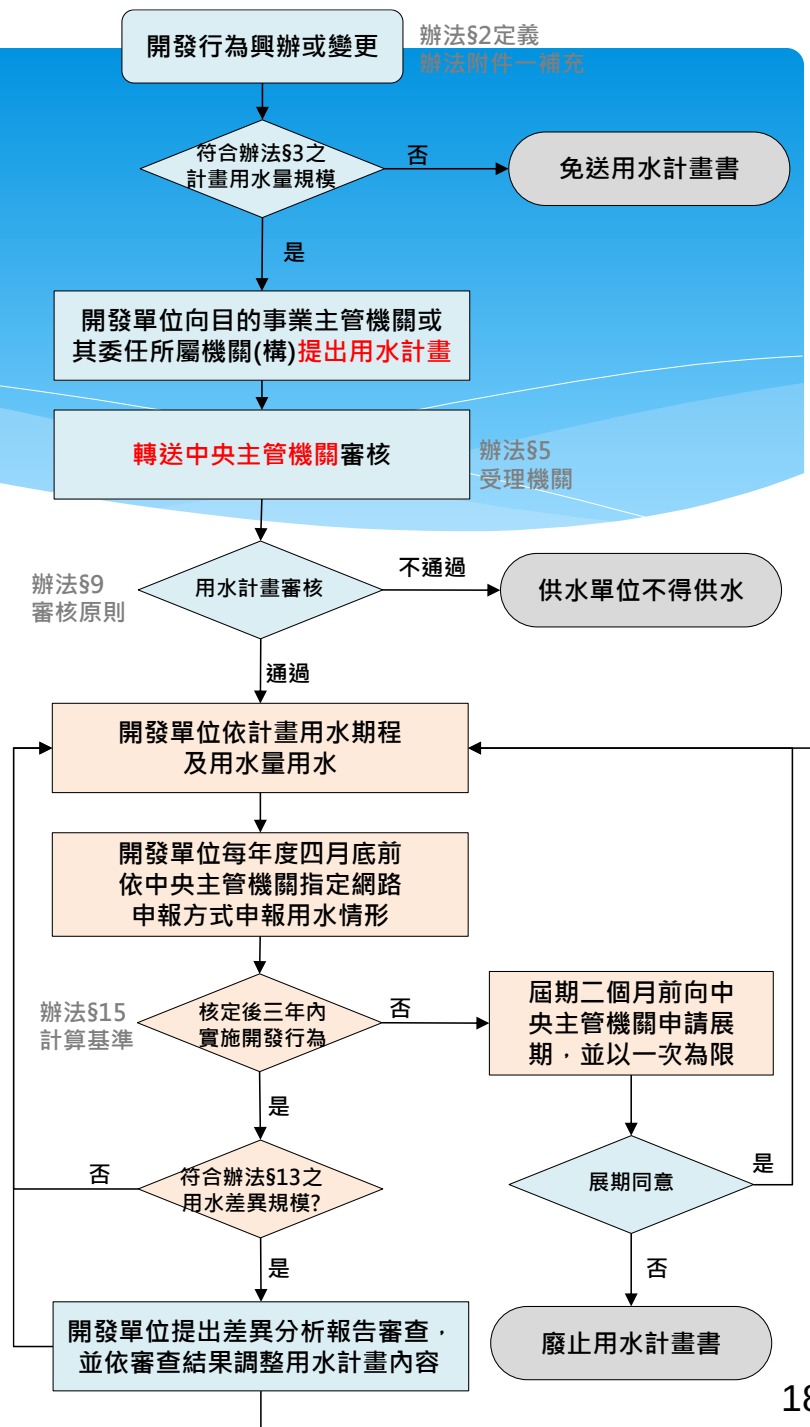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經濟部水利署書審+委員會審

>3000CMD→水利署
300~3000CMD→各區水資源局



每年4月底前申報
前一年度實際用水情形
→用水差異、開發行為



◆ 用水計畫查核

逾期末實施
開發行為

用水量超過
核定量

用水量未達
一定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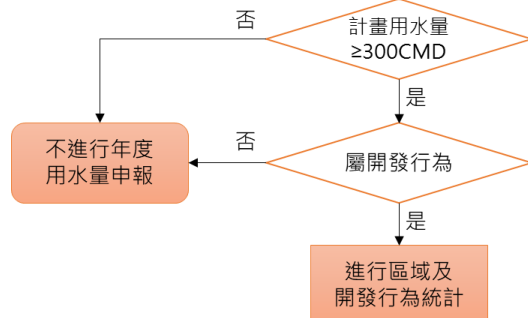
回收率未達
節水承諾

與環評(差)
結論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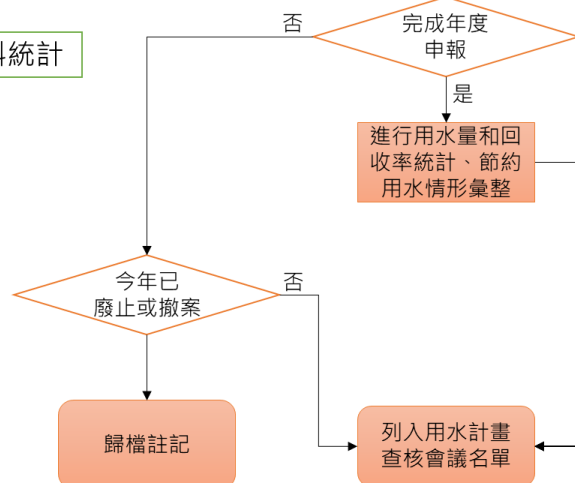
查核案件篩選流程

調查案件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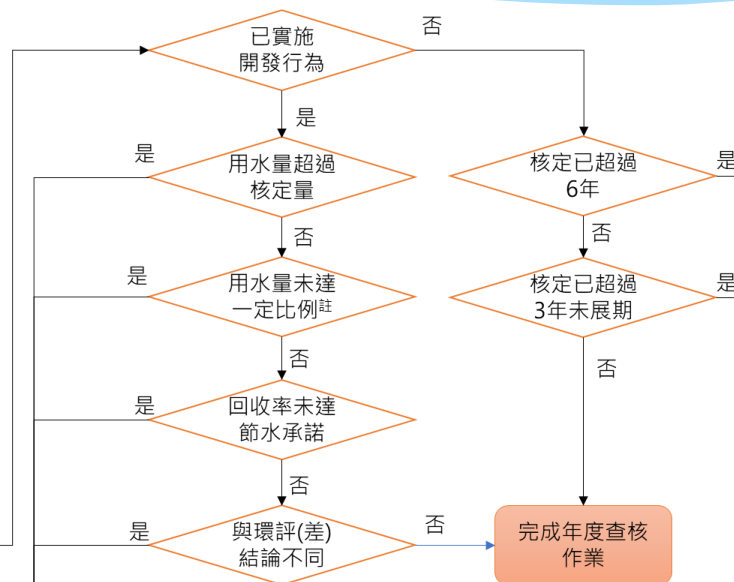
已核定用水計畫



申報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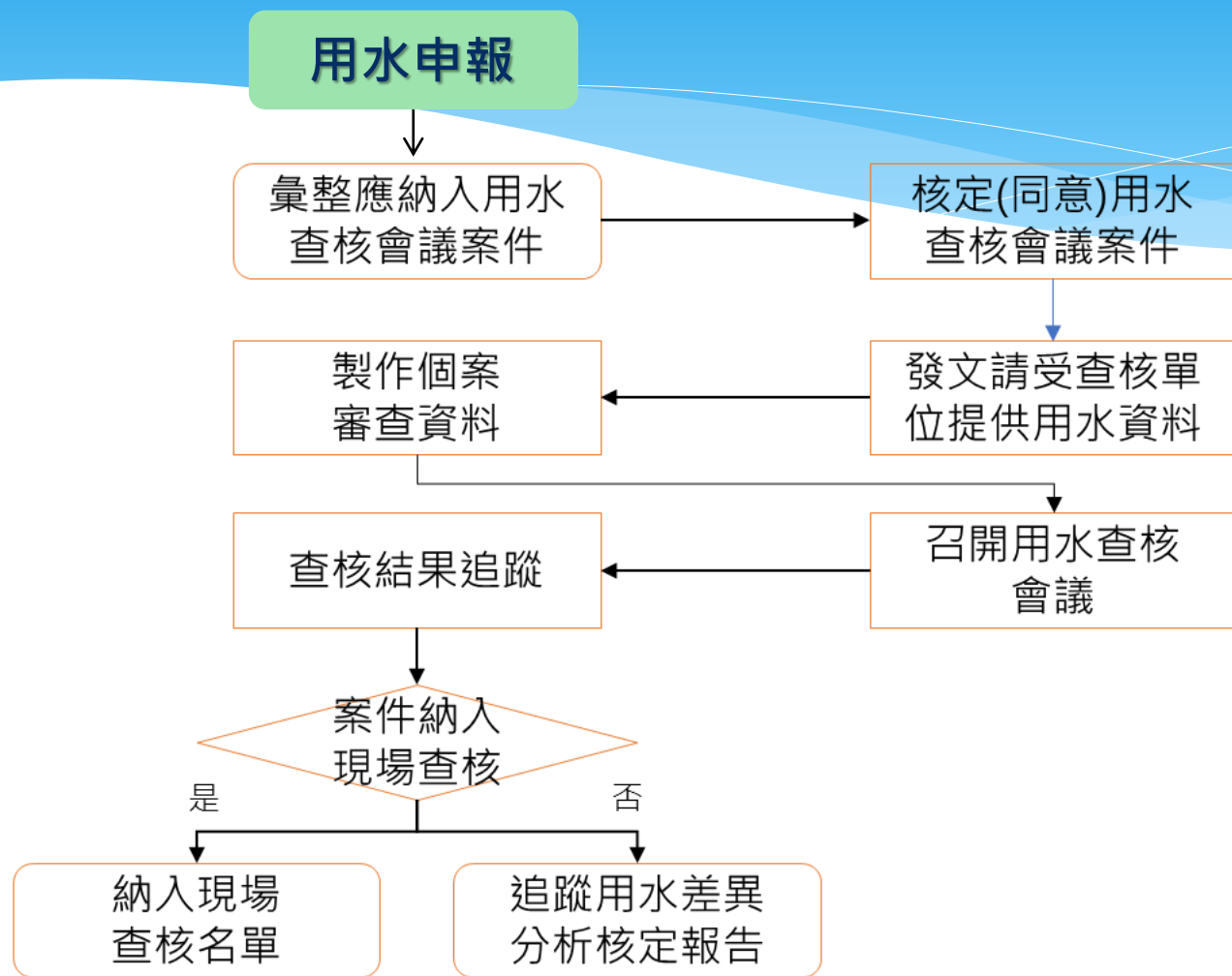
查核對象篩選、分析



註：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13條，用水量未達一定比例係指

- 1、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
- 2、已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或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與終期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以上。

◆用水計畫查核



主管機關：案件用水量大於3,000CMD→水利署；用水量介於300~3,000CMD →各區水資源局

◆ 用水計畫查核-用水差異樣態(1/3)

- 連續3年年度用水量未達70%且差異達300CMD

基本資料			用水量(CMD)				差異(CMD)				廠商陳述意見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名稱	終期計畫 用水量 (CMD)	項目	105	106	107	項目	105	106	107	
某農業科技園區	某農業科技園區 管理局	9,593 (112 年)	申報	2,356	2,203	2,440	比例	63%	54%	47%	1. 因辦理環評變更期間造成工期展延，預計將於109 年底完工，110 年進入營運階段 2. 廠房實際營運面積約佔廠房區面積之 75%，擬調整 107~115 年用水變更
			核定	3,744	4,104	5,170	差額	1,388	1,901	2,730	
某科學園區00基地	某科學園區 管理局	10,000 (116 年)	申報	1,811	1,490	1,662	比例	64%	40.90%	40%	1. 原規劃進駐不如預期，土地核配率為 83.89%。 2. 目前 2 廠商建廠中，109 年用水增加 600 CMD，另 1 家光電廠洽談投資，用水量將增 600 CMD。 3. 擬申請 108 年至 115 年用水量變更，終期計畫用水量維持不變。
			核定	2,830	3,640	4,110	差額	1,019	2,150	2,448	

同意終期年展延至00年

進駐已達84%
調降終期用水量至00

◆ 用水計畫查核-用水差異樣態(2/3)

- 個別**水源**用水量與核定量有差異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名稱	終期計畫用水量	項目	年度核定用水量	自來水	地面水	地下水	再生水	海淡水	契約供水	其他水源	廠商陳述意見
某公司高雄廠	某公司	11,000	核定	11,000	0	0	11,000	0	0	0	0	1. 本廠多數已拆除工場拆完後地下 2 公尺開挖，以利土壤整治，偶挖破地下水管或快濾池水質異常，故需外購自來水補充生活用水 2. 107 年因上述情形外購 56,152 噸，108 年 1 至 4 月外購 21,287 噸
			申報	8,886	154	0	8,732	0	0	0	0	
某公司苗栗廠	某公司	33,000	核定	33,000	67	20,057	0	0	0	12,876	0	本廠自來水水源僅供應生活用水，目前廠內正式員工 1,780 人(預計於 109 年前增加至 1,900 人)，外包施工廠商 1,190 人，生活用水所需自來水用量將達 150CMD，於用水計畫書中一併修改。
			申報	26,281	126	16,512	0	0	0	9,644	0	

需修正用水計畫送審

檢討用水需求修正用水計畫

◆ 用水計畫查核-用水差異樣態(3/3)

- 用水量**超過**終期核定量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名稱	終期計畫用水量(CMD)	終期年	分年核定量	申報量	廠商陳述意見
某電廠更新改建	某電力公司	3,054	107	3,054	3,210	1. 107 年海淡廠尚未能支援大 5、6 機用水，產能僅達 1081CMD，未達核定量 2015CMD，且 107 年更新改建計畫尚在進行，致自來水用量達 2129CMD 已超出年度核定量 1039 CMD。 2. 新舊機組三管共構工程預計今年底完成，將可提升海淡水用水量，並降低自來水用水量。 3. 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增加自來水用水量之情勢，本公司將依正常程序洽台水公司取得短期供水同意文件，並向貴署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另案辦理現地訪查，釐清超量原因及責任

◆用水計畫重點工作**1**-補提用水計畫

補 提 規 劃

1. 81處工業區/園區無用水計畫：

- 政府主導開發既有129處工業區/園區中，**48處有**用水計畫，**81處無**用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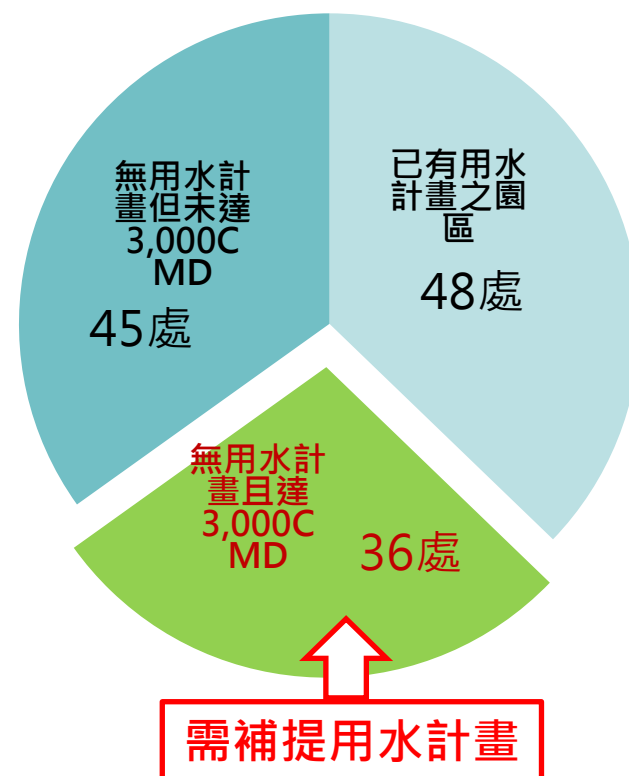
2. 36處達送審門檻需補提用水計畫：

- 87處無用水計畫既有工業園區，用水量達3,000CMD以上者**36處**，於**108~109年**陸續提出用水計畫。

3. 區外工廠達送審門檻：

- 前述以外之既有工廠用水量達3,000CMD以上者**71處**，將依用水量大小，於109年底前完成用水計畫輔導補提作業。

政府開發129處園區



◆用水計畫重點工作2-完備法制規定

105

水利法修正

106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公告

內容及格式規定
公告

107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第1次修正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

- ✓ 園區開發單位不具管理權責，以區內用水人並列提出
- ✓ 增列補提簡表

- ✓ 增列補提收費標準(較低)

108~

彙整未依用水計畫執行樣態，據以研擬「違反水利法第54條之3案件裁罰要點」，作為後續裁罰依據。

◆用水計畫重點工作**3**-提升審查專業

□滾動檢討具用水專長之專家學者資料庫

- ✓ 各機關推薦(環保署、北水處、台水公司)
- ✓ 本署業務單位推薦(保育組、水源組、各區水資源局)
- ✓ 對象含產、官、學、地方政府、本署技術顧問
- ✓ 滾動檢討更新

□更新產業合理用水量及回收率參考值

- ✓ 107年度已完成用水回收率公式更新
- ✓ 108年度將完成四位碼單位面積用水量及回收率建議值更新

◆ 結語

1 用水管理目標

- ✓ 確保開發案件「**不缺水**」
(符合區域可供水源)
- ✓ 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影響，
確保供水穩定

2 重點在合理用水及供水

- ✓ 兼顧「**供水**」及「**需水**」
- ✓ 核定合理可行供需方案
- ✓ 透過年度查核**滾動修正**

3 重點工作及精進作為

- ✓ 協助完成用水計畫補提
- ✓ 完備法制工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 提升用水審查專業，樹立機關公信力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